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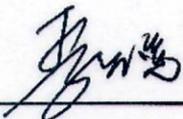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